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分领办〔2019〕9号

关于印发《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盐官度假区，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现将《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监督

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海宁市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过程的监督，实现长效管理，根据省、嘉兴市垃圾分类工作全域化深入推进要求，特制定本监督考核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实施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转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下属单位的检查考核统一纳入主管单位的考核得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设施配置、宣传培训、长效管理及个性任务等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一）单位自查。单位内部日常自查、监督考核由各单位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各单位的下属单位由主管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其结果由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各单位必须每月开展自查自评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市分类办（如不报视为零分）。

（二）市级督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分类办将统筹安排，对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月度和季度相结合的现场抽查，通过查台账、看现场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其中：查阅台账，各属地要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机构、设施配置、宣传培训、长效管理及个性任务等台账，要求真

实、全面，便于翻阅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中长效考核以季度考核为主，目标考核以年度考核为主。

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季度、年度考核视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季度考核成绩

季度考核成绩=市级督查考核成绩×60%+当季单位自查自评每月考核平均成绩×40%。

(2) 年度考核成绩

年度考核成绩=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值×70%+年度考核成绩×30%。

(3) “五大专项行动”涉及单位以及各部门下属单位、主管条线分类工作情况，结合现场考核以及上级考评结果，对工作创新或获得通报表扬的给与适当加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属地及度假区考核结果将定期通过抄告单、媒体报道以及月度红黑榜等形式反馈；并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选年度先进的依据。

(2) 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结果通过抄告单、通报等形式反馈，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选年度先进的依据。

五、考核奖惩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和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作为各类评先争优的重要依据。考核工作与干部

考察、年度考核、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职务晋升等结合，记入诚信档案。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市纪委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标准

附件：

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	评分
1	机构建设	10	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推进工作；明确垃圾分类职责，落实单位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络员，经费有保障，建立自查与考核机制，有检查记录。	查看台账。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明确市级部门(单位)垃圾分类专管员2名，乡镇(街道、度假区)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5名，缺一人扣1分，无固定联络员的扣1分；垃圾分类经费不落实，台账中没有体现的扣1分；未建立自查与考评机制(办法)的扣1分，对市级单位检查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扣1分；没有对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监督考核扣1分。	
2	组织纪律	5	按要求参加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	每缺席一次会议或活动扣1分。	
3	设施配置	20	1.办公室、楼层、办事大厅等一般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容器； 2.食堂就餐服务或产生餐饮垃圾的单位，净菜及餐厨收集区域至少设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容器； 3.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分类容器设置标识规范、完好整洁、数量充足、点位合理、管理到位；垃圾分类桶、专桶专用、分类收运，及时记录数量；	现场抽查，并查看台账。单位大厅或者楼层上没有垃圾分类宣传氛围，酌情扣分；分类桶外观不洁、标志不清混乱、规格颜色错误、破损或其他不规范设置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垃圾桶数量不足、点位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未专桶专用、分类清运的，每发现1处扣1分；垃圾数量未及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无分类垃圾桶或分类宣传亭的，此项不得分。	
4	信息报送	5	按市分类办要求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总结计划、报送信息动态，及时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	查看台账，应报未报送上一年度总结和今年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各扣1分、垃圾分类动态信息每季度至少上报2篇，每少一篇扣2分，迟报扣1分；单位垃圾分类自查表每月25日之前报送垃圾分类办，少报、迟报各扣1分。	
5	宣传培训	20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投放点、宣传栏等位置有明显宣传标语、海报等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多样，内容适时更新。有计划组织各层面的培训，培训资料齐全。开展分类的单位宣传培训覆盖率100%。	现场抽查和查看台账，宣传培训记录需详细。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扣5分/次；宣传氛围不浓、宣传内容陈旧、宣传物品有破损等，视情况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每少一次扣5分。	
6	主题活动	10	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的模范先锋作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带头做好垃圾分类的实践者、宣传员、督导员，并且结合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日、两地双服务等活动深入到各单位、各属地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并做好经验总结及活动记录。其他一般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查看台账，活动记录需要详细(包括活动记录、活动签到表及活动照片等。)缺少文字记录、签到表、照片各扣1分。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一般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工作成效	25	单位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工作人员对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100%，分类正确率80%以上。	查看台账和现场抽查，每月没有自查表，缺一次扣1分；随机抽问本单位工作人员，每低5%扣2分，扣完为止；现场随机抽查办公室垃圾桶，投放错误，发现一桶扣5分。	

8	公众监督	5	无投诉、无媒体负面曝光	有投诉经查实的，或由媒体负面曝光的，此项不得分。
9	加分项	20	1.注重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和宣传载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2.在“五大专项行动”工作，以及各部门下属单位、主管条线分类工作成绩突出的。	1.信息报送被国家级媒体采用加10分，被省级媒体采用加5分，嘉兴市级采用加3分。 2.在“五大专项行动”工作，以及各部门下属单位、主管条线分类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加10分，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加5分，嘉兴市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加3分，在市级督查排名前三或获得通报表扬的，加2分。（可重复累计，上限不超过20分）
10	减分项		1.对市级单位检查反馈问题长期拖延，不整改，群众投诉意见较大等情况 2.在“五大专项行动”工作，以及各部门下属单位、主管条线分类工作履职不到位的。	1.对市级单位检查反馈问题长期拖延，不整改扣10分；群众投诉意见较大等情况扣10分； 2.在“五大专项行动”工作，以及各部门下属单位、主管条线分类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要求，考核评分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每项工作扣5分。（减分项，不设下限）

被考核单位：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备注：

1. 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分类桶采购、宣传氛围营造、宣传亭建设等均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
2. 单门独院的单位（部门）需设立垃圾分类宣传亭（无位置建设分类宣传亭的，则需设立垃圾分类宣传栏或点）。
3. 多单位（部门）合住办公的，可协商共建一处垃圾分类宣传亭（垃圾分类宣传栏或点）。

(此页无正文)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